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Mpo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簡稱為 EMT。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 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射能之電機）。
F 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射能之電機）。
F 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 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J 802010 運動訓練業
J 803010 運動表演業（限區外經營）
J 803020 運動比賽業（限區外經營）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系統安裝下列產品：
（一）傳輸及線路迴路通訊之組件與系統（含有線光纖及無線高頻微波）。
（二）數據、用戶終端及交換通訊之組件與系統。
（三）衛星及航太相關通訊之組件與系統。
（四）視訊及有線電視通訊之組件與系統。
二、兼營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三、兼營前項業務相關之顧問諮詢及技術服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復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普通股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38,925,000 元分 3,892,500 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轉換股份使用。

- 第五條之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及相關股東會業務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產生方式和任期與董事長同。

第 十七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工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一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及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經理人以外其他職工之任免由總經理負責。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針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元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